台灣人壽

好福企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國民國103年6月13日 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1. 年金給付 2.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依宣告利率穩健累積資產

◉ 年金給付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

可附加醫療附約保證續保至保險年 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本險可附加「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新)」,若選擇附加「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 康保險附約(新)」須依本附約之體檢及健告規定辦理。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説明

56歲的郝先生投保「台灣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新臺幣300萬元。假設年金累積期間10年,附加費用1.1%, 且未辦理部分提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	各假設宣告利率情況下之累積各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年度(末)				悲觀情況假設宣告利率 2.28%	可能情況假設宣告利率 2.53%	樂觀情況假設宣告利率 2.78%		
1	56	3,000,000	33,000	3,034,648	3,042,065	3,049,483		
2	57	-	-	3,103,838	3,119,029	3,134,258		
3	58	-	-	3,174,605	3,197,941	3,221,391		
4	59	=	-	3,246,986	3,278,849	3,310,945		
5	60	-	-	3,321,017	3,361,804	3,402,990		
6	61	-	-	3,396,737	3,446,857	3,497,593		
7	62	-	-	3,474,182	3,534,063	3,594,826		
8	63	-	-	3,553,393	3,623,474	3,694,762		
9	64	-	-	3,634,411	3,715,148	3,797,476		
10	65	-	-	3,717,275	3,809,142	3,903,046		

1.附加費用 = 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2.本範例宣告利率為悲觀/可能/樂觀情况之宣告利率假設為2.28%、2.53%、2.78%;且假 設維持宣告利率固定不變。

3.本範例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假設宣告利率條件下,且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 金式解約。

4.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5.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且每次宣告之利率不得為負數。
- 6.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 月之宣告利率。
- 7.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附加費用率

躉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率
小於新臺幣100萬元	1.5%
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0萬元,小於新臺幣300萬元	1.3%
大於或等於新臺幣300萬元	1.1%
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投保年齡規定	0 ~ 80 歲				
保險費繳交 規定	一、最低繳交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0元。 二、最高繳交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一、匯款。 二、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 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年金累積期間 至少10年,年 金給付開始日 規定如右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10年後,要保人可選擇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 二、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累積期間屆滿後至90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一特定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本險一律免健康告知、免體檢。

本險得附加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若選擇附加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須依台灣人壽一年期住 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體檢及健告規定辦理。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年金給付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台灣人壽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 式: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台灣人壽依約定方式計算 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 險人本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由要保人在要保書上約定。被保險人 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 生存期間內,台灣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 給付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將返 還身故日之年 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 之年金餘額:台灣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 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 、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本保險契約所採用之預 定利率。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解約費用率	1.5%	1.4%	1.3%	1.0%	1.0%	1.0%	0%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費用率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 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1.5%、最低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 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 .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 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 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 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 taiwanlife.com) 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7.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8.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 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 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 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 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 : 0800-213-269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CV_{m+2}E_{n}d_{t}(1+i)^{m-t}$ m-1 5 10 2

 $\Sigma GPt(1+i)^{m-t+1}$

 $m=1 \cdot 5 \cdot 10 \cdot 20$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 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 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 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設算;惟宣告 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 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証之金額
-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 m:應揭露之年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範例】以躉繳10萬元為例,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 5								
	投保年齡	5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98	98	98	98	98	98	
	5	103	102	102	102	102	102	
	10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 (2.53%,1.40%+1%) =2.40%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 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_GP版》

Control No: 1601-1801-GP0002

